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涔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趙副校長永茂、莊教務長榮輝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杜學務長保瑞(周漢東代)、鄭總務長富書、李研發長芳仁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林院長惠玲、楊院長泮池(張上淳代)、顏院長家鈺(陳文章代)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陳院長為堅、郭院長斯彥、謝院長銘洋、郭院長明良、郭主任瑞祥(吳慧芬代)、吳明德教授、熊怡教授、吳聰敏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高振宏教授、歐陽明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徐炳義專委、賴彥任助理研究員、鄭明哲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主秘培仁、社會醫學科蔡主任甫昌、一般醫學科許宏遠教授、中文系李主任隆獻、新竹分院孫主任瑞昇、姜智馨先生、校園規劃小組彭嘉玲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、保管組王組長占春、營繕組羅技正健榮、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湯副校長明哲、苑舉正教授、張所銘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周瑞仁教授、胡星陽教授、鄭守夏教授、張震東教授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0 位 請假委員：8 位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1 年 7 月 20 日—101 年 9 月 14 日)

本小組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案 2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2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#### (一) 討論案

##### 1.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(文學院)

決議：(1)本案通過。

(2)請文學院於細部設計之前，每 4 至 6 週召開校規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，至少 2 次，以便意見充份的溝通與釋疑後，再繼續設計發展。

##### 2.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(醫學院)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#### (二) 通過案件簡介

##### 1.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(文學院)

本案規劃設計構想前經 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

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，原則通過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第 6 方案（地下 1 樓、南側 4-5 層、東側 4-5 層、西側 9 層；低樓層高度約 16.8-20.4 公尺[含屋突約為 24 公尺]，高樓層約 34.8 公尺[含屋突約為 40.8 公尺]）。規劃設計書經 99 年 9 月 8 日、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、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惟因本案所在基地為本校重要區位，為眾所矚目與關注，引發多方不同意見表達(參見人文大樓論壇 <http://liberalbuilding.ntu.edu.tw/index.html>)，本案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後決議：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，綜合各方意見及兼顧文學院發展需求，本案教學及研究面積維持不變，但公共設施面積可考慮調降；另建築風格、外觀及內部設計，也可因應各方意見酌做調整，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定案施行。」。

提案單位依上述決議有關公共設施面積調降部分，續發展第 7、8、9 方案，並將方案 8-4 及方案 9 兩案，提送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，會中決定：「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，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（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）的可能方案。」

本案接續發展第 10 方案，發展方向為：行政與公共設施集中設置；各系所研究室與行政空間水平連接；新生南路側為行政/公共設施；設計建蔽率 34%-含農陳館（增加建蔽率以降低建築量體高度）；設計樓層數：南側 4 層(16.8m)、東側 5 層(20.4m)、北側 6 層(1-3 層挑高，24m)、西側 6 層(不含屋突，26.5m)。本案經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本案通過。

(2)請文學院於細部設計之前，每 4 至 6 週召開校規會與本案籌建委員會之聯席會議，至少 2 次，以便意見充份的溝通與釋疑後，再繼續設計發展。

## 2.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（醫學院）

新竹分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加入臺大醫療體系後，在醫療服務、教學與研究質量上大幅提升，惟因硬體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限制，發展面臨瓶頸，因此擬拆除 3 棟宿舍及靜心樓，於靜心樓側之範圍，規劃地上 6 層、地下 2 層之醫療大樓，低樓層規劃以便民為優先，如門診(1~3 樓)、外科系檢查室等，病房規劃於 4~6 樓，並於 4 樓高程與竹樓平行連通，以整合新、竹樓空間配置，擴大門診區、急診區、手術室及急重症病房空間，使醫療作業動線順暢，以因應大新竹地區的民眾需求。本案

總經費約 11.87 億，經費來源由新竹分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。

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**二、實驗林管理處報告：**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契約期限將屆，因仍有業務需要，函請繼續使用。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之經營管理，報請同意續約，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，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（計 3 筆契約），提會報告。

編號	使用單位	營林區林班地契約編號	面積(公頃)	用途	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 (元/年)	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費 (元/年)
1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	清水溝 11 林班地內 477	0.0013	微波反射板設施用地	961101~1011031 (3500)	續約 5 年 (3675)
2	遠傳、中華、台灣大哥大等 3 家電信公司	對高岳 31 林班地內 480	0.0100	共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	970101~1011231 (每家每年 3 萬 5 千)	續約 5 年 (每家每年 6 萬)
3	南投縣鹿谷鄉公所	清水溝 7 林班地內 481	0.1050	永隆社區溜冰場及羽球場	970101~1011231 (無償)	續約 5 年 (無償)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與一般醫學科申請調整設立為「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27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1 年 7 月 26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1，請參閱。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**

案由二：有關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與一般醫學科申請增設「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27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1 年 7 月 26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二、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2，請 參閱。

**決 議：通過，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「課程規劃」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**

案由三：有關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(附件 3)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 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 100 年 5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決定：「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，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（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）的可能方案」。期間文學院經歷多次協商，請建築師重新設計第 10 方案，主要取消原設計於 1 樓之書店、講堂、咖啡店，且將各系所部分公共空間，如圖書室、辦公室及研討室等空間儘量集中，各系所原需求空間並未減量。
- 二、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，聽取各方意見，並提 101 年 9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**決 議：通過，有關農業陳列館之使用規劃另案辦理。**

案由四：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案，茲檢具籌建構想書 1 份(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 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竹分院改制加入臺大醫療體系後，在醫療服務、教學與研究質量上大幅提升，惟因硬體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限制，發展面臨瓶頸。本案擬拆除新竹分院 3 棟宿舍及靜心樓，規劃地上 6 層、地下 2 層之醫療大樓，並整合新、竹樓空間配置，擴大門診區、急診區、手術室及急重症病房空間，使醫療作業動線順暢，以因應大新竹地區民眾需求。本案總經費約 11.87 億元，經費來源由新竹分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**決 議：通過。**

案由五：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「文高三院區興辦事業計畫」案，茲檢具計畫書 1 份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 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新竹地區更優質的醫療服務，新竹分院積極爭取新址新建急重症醫療大樓及研究中心，新址將以發展急重症醫療、整合醫療中心、生技研發中心及臨床訓練中心等為主，並與經國路現址相互支援，進而滿足大新竹地區與偏遠地區之醫療需求。
- 二、本案已獲新竹市政府同意及支持，將依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以臺灣大學名義提報興辦事業計畫送教育部及內政

部審核，若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，即可提供市府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將目標用地變更為文大用地，並進行土地及不動產撥用等作業程序。

**決 議：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**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2 分）**